

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修業規則

101.01.04.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1.04.26.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1.21.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4.24.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5.06.01.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24.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士後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學生修業事宜，特依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

本系學生之休學，以四學期為限；惟 99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者，其休學年限另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申請提前畢業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三條 (畢業學分總數)

本系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總數，除必修之導師時間外，應修習本院開設專業選修課程 82 學分。

前項規定於本系學生入學後遇有修正時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不適用修正後規定。

第四條 本系學生限制高修之科目及條件如下：

一、須已修習「民法總則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債編總論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

二、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總則(二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總則(一)、(二)」，始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；須已修習「刑法分則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法分則(二)」。

三、須已修習「憲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憲法(二)」。

四、須已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行政法(二)」。

五、須已修習「民法物權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法物權(二)」。

六、須已修習「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
七、須已修習「刑事訴訟法(一)」，始得續修「刑事訴訟法(二)」。

第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系務聯席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。修正時亦同。